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茲為因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業務推展及法醫專業人力遞補實際需求，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修正本表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九)之2，將法醫所法醫病理組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不設人數限制，均列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區 分 範 圍	區 分 範 圍	未修正。
<p>壹、應適用之職務</p>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藥師、藥劑生。 (三)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五)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六)營養師。 (七)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九)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十)呼吸治療師。 (十一)語言治療師。 (十二)聽力師。 (十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十四)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壹、應適用之職務</p>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 (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二)藥師、藥劑生。 (三)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四)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五)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六)營養師。 (七)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九)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十)呼吸治療師。 (十一)語言治療師。 (十二)聽力師。 (十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十四)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未修正。</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生、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生、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長、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p>	
---	---	--

	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	
貳、得適用之職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務次長。 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3、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 	貳、得適用之職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常務次長。 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 3、各組及各中心科長員額總數四分之一。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 	<p>修正貳、得適用之職務一(九)之 2，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不設人數限制，均列為得適用之職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務部鑑於現行法醫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部分員額仍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補實，受限於資格條件及任用程序，實務上難以因應業務推展及人力遴補需求，爰建議修正本表放寬該部法醫所法醫病理組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皆為得適用之職務，不設人數上限。 二、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一百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衛部醫字第一一四一六六六二七九號書函，法醫專業領域人才難覓，若放寬法醫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不設人數限制，均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基於增加人數有限，且任用相關領域醫事人員，於法醫病理組相關鑑驗，實有助益。 三、審酌法醫病理業務之專業要求，法醫所法醫病理組掌理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

<p>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p>	<p>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p>	<p>鑑定及研究等法醫業務相關工作，須進行實際解剖作業，執行業務案件多涉及高度專業病理鑑別，須由同時具備醫師、法醫師及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者執行解剖鑑定，人員因資格條件限制確不易以考試用人方式遴補，為使法醫業務順利推展，以及因應法醫專業人力遴補實際需求及急迫性，並考量現行法醫病理組之員額配置，如放寬得適用之員額限制，所增加人數有限，亦不致影響公務人員考試用人，爰參採法務部及衛福部建議，將法醫所法醫病理組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均列為得適用之職務，不設人數限制。</p>
--	--	--

<p>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p>	<p>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p>	
---	--	--

<p>得以一人計。</p> <p>(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三)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機關： 1、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 2、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中一人。</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p>	<p>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三)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機關： 1、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 2、主管長期照護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中一人。</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p>	
--	---	--

	<p>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首長、副首長。</p> <p>(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p>	未修正。

<p>射、行政相驗等工作 者，始適用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 醫療機構」，係指由 各級政府機關或公 立學校所設立之醫 療機構。包含公立醫 院、療養院、防治 所、衛生所或健康服 務中心等機構，但不 包含公營事業機構 所設立之醫療機 構；所稱「各級政府 機關所屬社會福利 機構」，係指各級政 府機關所屬之教養 院、啟智院、無障礙 之家、仁愛之家、敬 老院、老人之家、老 人養護中心、少年之 家、兒童之家、托兒 所、榮譽國民之家及 其他執行社會福利 照護之機構；所稱 「其他機關」，係指 附設有醫務室、醫護 室、診療所、醫務 所、保健組或置有執 行相同功能業務人 員之其他政府機 關；所稱「各級公立 學校」，包含各級教 育行政主管機關所 屬公立學校、法務部 矯正署所屬矯正學 校及內政部所屬警 察大學、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另交通事業 機構適用醫事人員 職務之認定，比照本 表「壹、應適用之職 務」二、政府機關 (三)「其他機關」部 分所訂辦理。</p>	<p>射、行政相驗等工作 者，始適用醫事人員 人事條例。</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 醫療機構」，係指由 各級政府機關或公 立學校所設立之醫 療機構。包含公立醫 院、療養院、防治 所、衛生所或健康服 務中心等機構，但不 包含公營事業機構 所設立之醫療機 構；所稱「各級政府 機關所屬社會福利 機構」，係指各級政 府機關所屬之教養 院、啟智院、無障礙 之家、仁愛之家、敬 老院、老人之家、老 人養護中心、少年之 家、兒童之家、托兒 所、榮譽國民之家及 其他執行社會福利 照護之機構；所稱 「其他機關」，係指 附設有醫務室、醫護 室、診療所、醫務 所、保健組或置有執 行相同功能業務人 員之其他政府機 關；所稱「各級公立 學校」，包含各級教 育行政主管機關所 屬公立學校、法務部 矯正署所屬矯正學 校及內政部所屬警 察大學、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另交通事業 機構適用醫事人員 職務之認定，比照本 表「壹、應適用之職 務」二、政府機關 (三)「其他機關」部 分所訂辦理。</p>	
--	--	--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p>	
--	--	--

<p>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p>	<p>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p> <p>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p>	
---	---	--

<p>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p>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